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8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8日

至2019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吕振亚、沈志勇、秦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6	龙蟠科技	2019/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七)登记时间:2019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八)联系人:耿燕青

联系电话:025-85803310

传 真:025-85804898

邮 箱:lpkj@lopal.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3人为现场参加,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吕振亚、沈志勇、秦建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离职原因,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人员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吕振亚、沈志勇、秦建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监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7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2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年3月5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事由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结果

因公司2017年度实施每10股转增2股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8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18年6月13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40,000股调整为168,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9元/股调整为6.51元/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51元/股。

六、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律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调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及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7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2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年3月5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取消授予的原因和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激励计划预留21万股限制性股票,应于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8年1月5日)起,本次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期间已过12个月。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在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期间内公司不存在潜在的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取消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影响公司当前的股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不影响公司当期经营业绩。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部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取消预留部分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取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对取消授予预留部分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预留部分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取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部分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蟠科技本次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调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及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7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2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年3月5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取消授予的原因和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激励计划预留21万股限制性股票,应于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8年1月5日)起,本次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期间已过12个月。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在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期间内公司不存在潜在的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取消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影响公司当前的股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不影响公司当期经营业绩。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部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取消预留部分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取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对取消授予预留部分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预留部分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取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部分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蟠科技本次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调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及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8,000股。

如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68,000股,公司总股本由254,064,000股变更为253,896,000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1、2018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2、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股份回购的修改决定,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修改决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406.4万元。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389.6万元。
第三章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406.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章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389.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章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章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二)要约;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二)要约; (三)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第二十四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章第二十四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个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个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审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上述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上述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时,应当经董事会2/3以上董事出席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信息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19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